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322號

原　　告　彭揚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何宗翰律師
　　周松蔚律師
　　尤泓鈞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純純
　　李隱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兩造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7樓，應有部分為5/480，餘共有部分詳卷）及其配賦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之土地（應有部分詳卷，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准予分割。查原告陳報之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顯示與系爭不動產同棟條件相仿之22樓房地，其交易總價為5,250萬元，本件亦以此數據估算。又原告就系爭不動產之權利範圍為5/480，據此核其因分割所受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為546,875元（計算式：5,250萬元*5/480=54萬687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用7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7,35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馨儀